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孙永怀:** 本院受理孙国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大富:** 本院受理句容市容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顾小明:** 本院受理于正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楚月萍:** 本院受理周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名星:** 本院受理戴文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鲍家华:** 本院受理南京树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永彬:** 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与你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137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德虎:**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3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 烟台仲裁委员会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顾煜:**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14平方米,断桥铝、砖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将此1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关喜荣:**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入户门外扩1处(面积1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1处入户门外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黄昭:**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3处(面积共计61.47平方米,框架、断桥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3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姜建红:** 你于2020年10月12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38号1跃3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1处(面积49平方米)。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4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决字[2020]第04-130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38号1跃3层2号南侧的1处违法建筑物,面积49平方米。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公告专栏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李敏:**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2处、构筑物1处(面积共计42.45平方米,断桥铝、框架、白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2处违法建筑物、1处违法构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刘欣:** 你于2022年9月26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棠梨南街32号2单元5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2处(面积7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我局已于2023年4月18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决字[2023]第04-041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棠梨南街32号2单元5层2号南侧的2处违法建筑物,面积7平方米。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朴永哲:** 你于2023年4月19日10时0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北园19号2单元1层1号南侧、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5.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第二处面积6.12平方米,框架、断桥铝。第三处面积11.2平方米,框架、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强华:** 你于2024年3月25日10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40号1跃3层2号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4处建筑物,总面积82.2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盛乃波:** 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240号1跃2层1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石云强:** 你于2023年11月28日14时1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韵园257号1跃2层1号北侧、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5处建筑物,面积共计134.26平方米,框架、钢架、玻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发斌:** 你于2023年9月4日9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30号2单元6层1号北侧、西侧,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15平方米,材质为彩板,第二处面积12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第三处面积6平方米,材质为彩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于秀平:** 你于2023年5月24日14时1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南园32号1跃3层2号北侧、西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4处建筑物,面积共计39.26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